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6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推选周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推选刘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推选 WANG TAO（王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 推选靳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周炜、刘宁、WANG TAO（王涛）、靳茂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推选姚宝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 推选王蔚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 推选冯锦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姚宝敬、王蔚松、冯锦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现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5 日。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5 日。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周炜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3 年至 2004 年，先后担任上海泰格新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上海金仕达卫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4 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卫宁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仕达卫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英女士系周炜先生的配偶，两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周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19,304,241 股，王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6,529,129 股，其一致行动人周成先生及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匠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匠心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97,969,000 股，周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23,802,370 股。周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刘宁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2004 年，历任美国惠普（HP）公司技术员、上海金仕达卫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4 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副总裁、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快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卫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8,942,949 股，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瑞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1,684,667 股，刘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40,627,616 股。刘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WANG TAO（王涛）先生：男，1969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先后担任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软件工程师；CA Technologies (NASDAQ:CA) 中国华东区技术经理、CA Technologies 加拿大资深技术顾问；东信冠群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2014 年起加入本公司，任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WANG TAO（王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WANG TAO（王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靳茂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6 年至 2004 年，历任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项目经理、上海超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双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监、上海金仕达卫宁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04 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靳茂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314,336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靳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宝敬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业务主管、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现任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兼任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宝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

联关系。姚宝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姚宝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蔚松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和管理学博士。自 1982 年起一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蔚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蔚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蔚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冯锦锋先生：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本科和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双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 SAP 中国研究院咨询顾问，思欧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上海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冯锦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联关系。冯锦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锦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